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认可服务机构

广东安老院舍名称：**中山市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自 2026 年 8 月 1 日院舍更新名称，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颐康老年服务中心）**

广东安老院舍地址：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石洲路 3 号 1 幢 2-8 层和 3 幢 2-5 层

联络电话：(86)760 85339323；(86) 18028380822

网址／微信公众号：



广东安老院舍简介

中山市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，邻近公立三级综合医院，地理位置优越，综合配套设施齐全。中心提供 300 张床位，设有护老、安老、活力长者和认知障碍专区，为长者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、舒适的居住环境和快捷的医疗服务。

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服务内容

中山市颐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在「广东院舍照顾服务计划」（「计划」）下祇提供护理安老宿位服务。服务内容详情如下：

- (a) 2 人房的住宿费用，护理及个人照顾服务；
 - (b) 每日 3 餐膳食及小食；若需要糖尿病餐，长者须另付每月人民币 500 元；
 - (c) 每星期 2 次的个人复康运动；
 - (d) 每月定期由驻院舍医生提供的健康检查、一般诊治、中医体质辨识及每月人民币 100 元为上限的处方药物；
 - (e) 如有需要，在中山市指定范围内，提供每月 2 次每次 3 小时医院门诊陪诊服务及每月 1 天医院住院陪护服务；及
 - (f) 社工提供个案辅导及小组活动。
-
- 在「计划」下，政府的资助已包括上述长者在院舍的食宿费用、护理服务及个人照顾费用以及基本医疗费用，长者在入住后无须再支付这些费用。
 - 长者须自费项目包括消耗品，例如尿片、伤口敷料等以及紧急救护车费用，并须在入住院舍时，预缴医疗押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待有需要入住医院时使用。若住院期间没有动用医疗押金，离院时可退回。
 - 认可服务机构或会要求长者在入住前进行身体检查，有关费用由长者自行承担。

- 根据内地安老院的规定，入住院舍的长者必须有最少一名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，该家属／保证人／担保人／监护人须与长者和内地安老院保持联系。
- 根据国家民政部要求，入住内地安老院的长者须证明无传染性疾病及无精神疾病。内地安老院须严格执行相关要求，并按规定全面评估长者是否适合入住内地安老院。
- 按传染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规定，传染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霍乱、鼠疫、艾滋病、梅毒等。内地安老院不接收有传染病的长者，要待传染性疾病治愈后回复健康状态，长者才能入住内地养老机构。
- 有关精神疾病方面，除精神疾病相关的内地法律订明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（例如：精神分裂症、双相情感障碍等），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发生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，或者有伤害自身、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，应接受诊断及治疗。